

##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